

南投縣草屯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南投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

(一)計畫內容

本計畫南投縣草屯樂活運動館位於南投縣草屯鎮，是鄰近臺中市霧峰區、彰化縣芬園鄉及南投縣南投市等三個縣、市行政區，與臺中市和彰化縣相鄰，居於中部交通樞紐重鎮；草屯鎮長期是南投縣內商業及服務業最興盛的地區，屬於臺中市外圍衛星都市的一環，經濟相較南投各區發達且偏重第三類產業，鎮內的商業發展在各時期有不同歷史，為南投縣經濟重鎮，草屯鎮將設置「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」，將提升南投縣整體競爭力，並預計創造上千個工作機會。截至 112 年底，草屯鎮人口數達 9 萬 7,120 人，含有 27 里，總面積為 104.0327 平方公里，亦為臺灣人口第二大鎮。

本計畫區基於活化土地利用及推動優質運動環境因素考量，利用草屯鎮演藝中心後方空地(鄰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)，作為當地居民提供運動健身及休閒活動之場所，並間接活化土地，帶動地方活力永續；同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繼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外，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，研提「前瞻基礎建設—城鄉建設—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」，爭取前瞻特別預算，計畫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止，推動全民運動館政策，唯公共預算有限；為持續落實「運動空間便利化，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」之政策目標，於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研提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」，希冀藉由透過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落實全民運動的推展。

本計畫完工後不僅可以提供草屯鎮民運動休閒空間，更可藉此平衡城鄉差距，對於缺乏足夠運動空間的草屯鎮民，提供安全、標準、舒適的運動場地。

(二)預期效益

1. 誘發產業關聯效益

本計畫運動設施興建過程，必須購買許多產品，如鋼鐵、水泥、化學材料、機械設備等，相關支出屬公共工程業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民國 100 年產業關聯表，公共工程業「向後關聯係數」為 3.4124。

2. 擴增就業人數

本計畫運動場館興建營運可增加就業人數。

3. 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

本計畫執行後可讓體育行政組織業、賽事管理服務業、運動訓練業、

運動傳媒及廣告業、運動場館業、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等相關運動產業亦能隨之受惠，進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產值。

4. 活絡場館周邊投資與經濟

本計畫之投入可改善場館所在地區環境品質，加速都市更新，而於運動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預期可吸引人潮前來參與運動或觀賞體育賽事，擴大消費需求，帶動周邊投資並活絡當地經濟，同時擴大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。

5. 增加委外營運場館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

本計畫於完成運動設施興建後，縣府引入民間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，增加各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、委託代管或經營附屬商店等，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、租金等相關收入，除降低公部門的管銷支出外，並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合作模式，相互交流，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
6. 創造土地房屋增值利益

依據信義房屋 2014 年統計臺北及新北市平均房價，可知位於運動中心周邊住宅房價增幅則分別達漲 5.6%及 12.5%，因此優質的運動設施確實可完備當地居住環境，進而增加房屋及土地增值等稅收。

7. 帶動跨域加值效益

本計畫之推動將可促進運動與建築、資訊科技及休閒觀光等產業之結合。

8. 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之公共服務機能

本計畫可保障各族群的平等運動權、消弭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阻礙及優化民眾運動環境品質。

9.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

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可及性、便利性、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，進而提高運動次數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。

10. 增進國民健康，降低健保支出

藉由建構完善運動設施，培養國民的運動習慣，有助於降低慢性病的產生，進而降低國家總健保支出。

11. 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

透過舉辦運動場館研習會培訓、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，培植專業運動場館人才及任用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

本工程總經費預計為新臺幣 4 億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(一)選擇方案

本計畫方案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(112 年 11 月)」及可行性評估報告，設置新型態健身房、瑜珈教室或韻律教室、運動舞蹈教室、全齡體能訓練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綜合球場(籃球、排球)、多功能教室、攀爬室(攀岩/抱石)、射箭場(屋頂平台)及必要附屬設施。

(二)替代方案

本案因考量基地位置及相關條件，已規劃出最佳方案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

(一)財源籌措

本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(112 年 11 月)」申請補助經費 5 千萬元、依據南投縣政府總預算(南投縣政府教育處)主管預算編列 3 億 5 千萬元。

(二)資金運用

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南投縣草屯樂活運動館 1 棟，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5,600 平方公尺，核心運動設施 4,000 平方公尺、附屬服務設施 1,600 平方公尺；預算經費 4 億元。